中国计量大学文件

中量大〔2019〕146号

关于印发中国计量大学 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中国计量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实施。

中国计量大学 2019 年 11 月 7 日

中国计量大学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为规范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根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0〕1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损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浙财资产〔2014〕6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权限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资产〔2018〕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的所有固定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固定资产处置,是指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管理的固定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不符合环保节能要求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对外捐赠、核销等。

第三条 固定资产处置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规定应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应上缴浙江省财政统一处置。上级主管部门或省财政厅等对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的依据和原始凭证。

第四条 拟处置的固定资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权属界定明确后才能予以处置。

第二章 捐赠

- 第五条 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 分的合法财产赠予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主要指实物资产捐赠。 对外捐赠只限于公益性捐赠和救济性捐赠。
- 第六条 学校无偿捐赠资产须正式行文向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处置的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 **第七条** 无偿捐赠资产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交接双方应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将移交接收材料报送省财政厅。
- **第八条**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捐赠的固定资产入账后,根据学校相关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报 废

- 第九条 报废主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而出现老化、损坏、淘汰、维护使用成本过高等,经技术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已不能继续使用,进行产权注销的行为。固定资产的规定使用年限按照《资产类别标准代码及折旧年限表》(见附件)执行。
- 第十条 学校每年启动一次资产报废报损工作,校务网发布通知后,使用部门须先向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申报待报废的资产。
-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对各单位申报的拟报废资产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进行审核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鉴定。上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公示后,学校按规定权限

报相关部门审批。

- (一)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且应淘汰的固定资产(不含房屋 及构筑物)报废,由学校按内控制度规定自行审批。
- (二)涉及房屋及构筑物处置的,由单位提出意见,经主管 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 (三)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单项原值 20 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等资产处置以及单笔金额 5 万元(含)以上对外捐赠等事项,由单位提出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上述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由单位提出意见,报主管部门审批。
- 第十二条 根据省财政厅规定,经批准报废的实物资产,除另有特别规定外,统一无偿移交给省财政厅指定的定点企业回收处置。经交接双方核对确认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打印资产核销单。资产核销单按规定权限经审批部门盖章后作为单位调整资产和财务账目的凭证。

第四章 报损、赔偿、核销

- 第十三条 报损是指由于固定资产等发生的非正常损失,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 第十四条 经查证认定需要由相关责任人承担资产损失赔偿责任的,根据不同的资产损失情况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 (一)固定资产损失的赔偿,主要依据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 使用年限以及保险理赔等情况计算确定,其中:
 - 1.对未到规定使用年限的资产实物丢失或报废的,应根据资

产的原值、规定的使用年限以及保险理赔、报废资产的变价收入等情况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具体计算公式为:应赔偿金额=原值:规定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已用年限) - (保险理赔收入+报废资产变价收入)

- (注:原值=购置该资产时的入账价值。报废资产变价收入 按该资产报废处置的实际回收价值确定。)
- 2.对实际使用年限大于等于规定使用年限的资产丢失的,按 照同类资产报废变价收入确定赔偿金额。(无参照的同类资产难 以确定变价收入的,单位可委托中介机构估价确定。)
- 3.对无规定使用年限的资产丢失或损坏报废的,按照实际损失金额扣除保险理赔收入、报废资产变价收入计算确定赔偿金额。 (资产实际损失单位能认定的,由单位自行认定;单位无法认定的,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认定。)
- (二)对固定资产损失的赔偿处理,国家、学校具体资产管理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须对资产处置的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等审核同意后,正式行文向主管部门申报,经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进行资产核销。

第五章 处置收入

第十六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报废报损、出售、出让、置换等处置固定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赔偿收入、出售实物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等。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按照规定上缴省财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出售收入,按现行住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上交省直住房基金管理中心。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八条 处置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 国家、学校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 第十九条 图书处置按照本办法由图书馆按规定权限报相关部门自行审批。
-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采购中心)负责 解释。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计量学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管理办法》(量院〔2007〕53号)同时废止。